

科室负责人：苏新 初审  
分管负责人：王印 审核

# 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川扶中心字〔2021〕10号

## 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办、有关单位：

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明确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及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镇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乡镇、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镇和村。

（三）坚持依规使用。衔接资金分别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有关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使用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公益岗位补助。对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等部门开发、财政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以及第三方设立并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等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岗位补助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二）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的，根据就业地路程及费用，分档给

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三)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通过务工就业、土地流转、代种代养、高价回收农产品等方式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实现增收的企业或个人的奖励。

(四)特惠保险。用于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特惠保险。

(五)“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给予补助资金。

(六)三变三联试点资金。用于太河镇鲁子峪村、昆仑镇东笠山村、岭子镇小王家庄村、钟楼街道办北苏村实施三变三联试点项目。

(七)孝善奖补资金。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开展孝善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八)改革试验资金。用于太河镇王家庄村、寨里镇南黄村薄弱村提升项目。

(九)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十)区级衔接资金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太河镇产业项目发展及项目管理费。

2. 其他使用方向。区级其他衔接资金分别用于金晖助老、动态监测险、雨露计划、特惠保及学生补助。

(十一)其他衔接资金。可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含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支出。特色产业发展可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坚持系统观念，鼓励镇域统筹规划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增强衔接资金集中使用效益。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级衔接资金下达后，各镇办要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规范编制项目方案。依据区级制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各镇办要指导各村和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村民议决意见等；（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绩效目标、覆盖村及人口范围、

资产权属、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四）根据项目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提供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等。同时作好相关公示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快申报速度。加快项目策划、方案编制及申报，镇级须于8月25日前上报项目相关材料，并确保8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上报项目范围包括：产业发展项目、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薄弱村提升项目和公益岗位补助项目。上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纸质版1份、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2021年度实施项目计划表电子版。

（四）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镇办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附件：1. 淄川区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度实施项目计划表

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4日





